

于田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政策文件

一、养老服务政策清单

(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新民办〔2019〕1号)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2〕87号)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19号)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138号)

(五)《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银监局 保监局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6〕19号)

(六)《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计生委 老龄办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17〕68号)

(七)《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17〕61号)

(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二、养老服务措施清单

(一)养老服务简化行政审批措施。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许可的,要及时终止许可,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养老服务规划及用地扶持措施。

1.盘活存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

2.整合改造闲置厂房、社区用房。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做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村民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可加挂老年人活动中心牌子,闲置时用于养老服务。

3.整合改造非民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的,须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

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4.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支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5.整合改造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培训疗养服务设施场地，以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6.深化“放管服”改革。各地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审等机制，加快养老服务设施事项的办理。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区域外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养老服务相关招投标活动。

7.同等享受扶持政策。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并由社会力量运营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3〕83号）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8.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民间资本投资的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直接纳入本地区重点民生项目，其建设用地指标在当地政府统筹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民办非营利性养

老机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行政划拨的方式供地；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可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出让底价可参照行政划拨价格或按照成本逼近法评估确定。民办养老机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转换和改变，不得分割转让、转租。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

（三）养老服务运营和开办补贴。

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在院住满一个月以上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100元/人/月，自治区、县（市区）财政各承担50%。

开办补贴：运营6个月以上、入住率达到50%、人员满意率达80%。核定床位100张（含）以上的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100张床位以下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自建养老机构按照50%、30%、20%的比例，分3年进行补贴；租赁房屋且租期在5年以上养老机构，按照每年20%的比例，分5年补贴。

（四）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免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房屋产权登记费、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及职业病防治检测检验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各类行政性执照费等。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应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收费优惠，其中用水用气(暖)、用电与居民用户实行同质同价。优惠收取有线电视入网费、城区普通宽带一次性连接费，优惠收取光纤接入和宽带一

次性连接费，通信费、收视维护费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取；减半收取城市生活垃圾费。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不超过年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居家养老方面扶持措施。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转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六）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扶持措施。

1.依法保障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带薪休假、轮休制度，依法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优化工作环境，每年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降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强度，营造养老服务行业良好从业环境。

2.提高薪酬待遇水平。按照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稳定和壮大养老服务队伍的原则，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平均薪酬待

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自治区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高校或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聘用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协议执行，并依据薪酬分配方案执行绩效工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学历、资格、业绩和岗位等指标，参照当地当年度护理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由各民办机构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协议确定。

3.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自治区每年免费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范围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利用本级福彩公益金，对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等城乡居民，有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意愿的，经培训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专门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4.完善评价扶持机制。实行非新疆籍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实优待政策，年老后优待入住养老机构。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对养老服务优秀人才给予奖励，并优先给予深造学习机会、优先聘请实训基地教师。完善各类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登记注册、职业技能、参加教育培训、规范用工、信息公开等规范管理情况与星级评定挂钩。高校或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各类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七）敬老爱老扶持措施。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

人每月补贴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